深化派驻机构改革 提高派驻监督质量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专访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同志

新华社记者

近日，经党中央同意，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制、制度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进行改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日前，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同志。

问：请您谈谈进一步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的重要意义。

答：党的十九大对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出战略部署，提出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的目标任务。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制定出台《意见》，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大举措。其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在党和国家治理体系中，党中央是大脑和中枢，必须有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有利于强化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的政治监督，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领导，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二，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派驻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质上是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监督的一种机制。在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派驻监督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突出日常监督职能，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限，拓展派驻全覆盖范围，有利于强化对所有党员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第三，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就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落实党中央要求，中央纪委扎实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部署，对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出新的要求。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有利于完善纪检监察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提高派驻监督质量，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第四，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是解决管党治党突出问题的有效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卓著。派驻机构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主责主业，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当前情况看，有的部门和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力，一些领域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仍易发多发；有的派驻机构担当精神不强、监督手段单一，派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尚不健全，影响了监督效果。针对这些突出问题，有必要通过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进一步发挥派驻机构“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督促党组(党委)担当起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问：请问《意见》在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方面，有哪些新的要求？

答：派驻机构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首要任务是监督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司局级干部，及时准确发现问题，有效发挥探头作用。为全面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意见》主要提出了以下改革举措。

一是明确领导体制。建立中央纪委常委会统一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管理，中央纪委副书记(常委)、国家监委副主任(委员)分管，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派驻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指导、管理、服务和保障。

二是健全相关制度。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分管领导定期主持召开派驻机构负责人会议，约谈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完善派驻机构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报告工作制度和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述职制度等。

三是强化组织保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组织部会同有关方面负责提名、考察派驻机构领导班子有关成员，组织和指导派驻机构干部教育培训等。

四是理顺协调机制。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监督检查室协助分管副书记(常委)、副主任(委员)协调派驻机构日常工作，加强联系、管理和服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派驻机构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建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监督检查室与派驻机构信息共享、共同研判驻在部门政治生态、办案协作等机制。

问：请问派驻机构如何推动驻在部门党组(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好自身承担的监督责任？

答：落实“两个责任”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派驻机构既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又要推动驻在部门党组(党委)落实好主体责任。主体责任是前提，监督责任是保障，两者相互作用、浑然一体。

在推动落实主体责任方面，《意见》提出，派驻机构要聚焦主责主业，突出监督重点，把工作着力点放到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上，建立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为党组(党委)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形成同向发力、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派驻机构要及时向党组(党委)通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或者突出问题，经常与党组(党委)书记就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交换意见，提出监督建议，至少每半年会同党组(党委)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党组(党委)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和移交线索处置，协助党组(党委)做好本系统巡视工作。

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方面，《意见》提出了以下改革举措：一是明确监督的重点。紧紧围绕监督这个第一职责，重点检查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二是加强对驻在部门机关的监督。要抓住驻在部门本级机关和直属单位，紧盯“关键少数”，掌握重点人和事，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三是建立重要情况报告制度。发现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存在一般性违规违纪问题，应当及时向本人提出，重要问题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报告。建立驻在部门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问题情况报告、驻在部门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等制度。

《意见》明确，派驻机构要加强对驻在部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四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选人用人失察、任用干部连续出现问题，巡视整改不力等方面问题，提出问责建议。督促指导驻在部门党组(党委)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综合运用各种问责方式，追究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意见》提出，分类施策推进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问：请问《意见》在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新要求，将中央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名称统一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赋予中央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监察权，派驻机构既要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又要依照宪法和监察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根据授权行使相应纪检监察权限。加强监察监督，推动驻在部门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及中管干部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应当及时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报告。负责审查调查驻在部门非中央管理的司局级及以下公职人员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案件。

问：请问如何通过强化队伍建设和管理服务保障，确保派驻机构有力有效发挥职能作用？

答：为提高派驻全覆盖质量，《意见》要求，加强派驻机构制度建设和服务保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深化干部管理、后勤保障等事项的改革。同时从加强政治建设、强化政治担当、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管理监督等方面，对派驻机构自身建设提出要求，强调坚守派驻机构作为党的政治机构、派驻监督作为政治监督的职能定位，始终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派驻干部要坚守党性原则，秉公执纪执法，敢于动真碰硬，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能力、建设专业作风、树立专业精神。要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做到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忠诚干净担当的派驻机构干部队伍。

问：请您谈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贯彻落实《意见》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明确工作责任，抓好统筹协调，细化具体措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近期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召开全国纪检监察系统贯彻落实《意见》动员部署会，对贯彻落实工作作出部署。二是制定印发贯彻落实《意见》的任务分工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表、路线图，做到职责明、任务清、措施细、督查严、见效早。三是加强对派驻机构改革的督导，分赴派驻机构和有关纪检监察机构调研，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推动《意见》落实。四是加强对地方改革的指导，跟踪了解《意见》落实情况，指导各地准确领会中央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推进改革。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全部公布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朱基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10月31日公布了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的山东和国家统计局的整改进展情况。至此，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的30个地方和单位整改进展情况全部公布。

山东省委着力加强政治文化建设。深入整改好人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等问题。在全省范围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有的放矢解决问题。将专项治理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切实扛起主体责任。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巡视整改以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81人。对“软”问责多、“硬”问责少问题，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紧盯“关键少数”，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一律从严问责。巡视整改以来，党内问责875名党员领导干部、党纪处分280人。对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加大查处力度。巡视整改以来，全省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3526起、处分3095人，省纪委监委对6起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国家统计局党组开展“以数谋私、数字腐败”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地方统计局系统、调查队系统和各司级单位全面排查和整治。查实查清以数谋私问题线索3件，被处分处理人员10人，清退现金29万余元。强化统计执法检查。认真梳理今年5月以来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举报线索，对有关重大统计违法案件线索由国家统计局直接调查，先后对宁夏灵武、山西应县、湖南长沙等多地统计违法案件进行立案查处，共立案检查企业323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31个；对8个省(市)的10个县(区)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加大责任追究和曝光力度。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开设曝光台，已曝光5起典型统计违法案件。严肃查处数字上的腐败、利益输送等问题，对3名司(厅)级干部予以免职处理。建立健全防范数字腐败制度机制。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提供统计数据工作规定》，对统计部门对外提供数据提出规范要求。

国办印发意见：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质量，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指导意见》明确，要聚焦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短板，加快推进已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

《指导意见》提出了10项配套政策措施。一是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根据重大战略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重大建设规划以及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等，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储备一批重点领域补短板重大项目。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加快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评、水土保持等方面前期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推进力度。三是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对确有必要、关系国计民生的在建项目，统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四是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地方政府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强地方发展改革、财政部门间的沟通衔接，确保专项债券发行收入重点用于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五是加大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对已签订借款合同的必要在建项目，金融机构可在依法合规和切实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保障融资。六是合理保障融资平台公司正常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在采取必要风险缓释措施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七是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尽快在交通、油气、电信等领域推介一批投资回报机制明确、商业潜力大的项目，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学前教育、健康、养老等服务供给。八是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地方依法合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投入补短板重大项目。九是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各类投资审批事项实行“一码运转、一口受理、一网通办”，切实压减审批时间。十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

新华社发（边纪红制图）

营商环境排名一次性提升32位

“快速有效”！世行赞赏中国改革执行力强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刘红霞)世界银行10月31日晚发布最新报告，把中国营商环境在全球的排名一次性提升32位，盛赞中国相关领域改革“令人惊叹地快速且有效”。

在《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为改革而培训》中，世行认定，中国在过去1年为中小企业改善营商环境实施的改革数量创纪录，全球排名从上期的第78位跃升至第46位。

编制报告的世行全球指标局高级经理丽塔·拉马略31日下午在北京接受新华社专访时说，中国营商环境排名上升本身不令人意外，“令人惊叹的，是中国实施改革的速度和成效”。

世行团队认为，中国在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纳税、跨境贸易等七个类别的改革中取得了突出进展。

以获得电力为例，报告说，通过网络扩容和提供免费接电服务，企业在获得电力方面更为便利；面向客户新推出的手机App也使接电时间从143天缩短为34天。

在解决商业纠纷方面，报告认为中国是“世界最佳经济体之一”，平均耗时496天，成本占索赔额的16%，远远好于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的平均耗时582天和占索赔额的21%。

在跨境贸易方面，报告点赞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认为中国在取消行政性收费、增强透明度并鼓励竞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压缩了跨境贸易的时间和成本。

“宣布一项改革并不意味着营商环境就改善了，只有当改革真正落到实处，才可以称之为优化营商环境。”拉马略说，借助问卷调查等形式，世行与大量私营部门单位深入接触，才作出大幅提升中国排名的决定。

世界银行中国局局长郝福满表示，中国在优化营商环境领域大步向前，体现出中国政府对培育创新和私营企业的高度重视。

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首席研究员张燕生看来，世行“罕见地”大幅提升我国营商环境排名，是对我国取得“具体而明显”改善的客观肯定，应该讲，从中央到地方，我国优化营商环境不只是“说到”，更是“做到、做好”。

激发市场活力 坚定发展信心

(上接1版)当前，中国经济仍处于“三期叠加”阶段，各类市场主体面临内外环境变化、经济转型升级新挑战，土地劳动力成本上升、环保要求升级、债务压力陡增、融资支持偏弱等困难相互叠加，一些企业发展面临较大考验。

针对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挑战，近年来一系列改革举措相继出台——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顶层设计为民营经济发展夯实制度基础；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大力度减税降费、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重点领域融资机制，持续优化的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支持包括民资、外资等非公有资本参与国企改制重组，降低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能源、环保等重点领域门槛，改革不断迈向纵深……

今年上半年，我国首条民资控股高铁杭绍台铁路线路正式获得批复。可以预计，随着更多领域向民间投资放开，这样的项目将越来越多。据介绍，截至今年8月底，全国已中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民营企业牵头或单独中标的项目约3800个，占比接近47%。

“近年来市场环境更加公平、开放、健康，希望能进一步推进相关政策的落实，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北京东方雨虹副总经理谭文彬说。

抢抓高质量发展机遇 坚定未来发展信心

当前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正在深化，新动能加快成长，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改革开放持续深入，挑战虽然不小，机遇同样巨大。

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要靠改革来解决。

全年减税降费预计超过1.3万亿元，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即将全面实施……一系列政策信号加快释放，将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多机遇。

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成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加大保险资金财务性和战略性投资优质上市公司力度……金融领域一系列实招相继落地，精确瞄准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鼓励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关键要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

“政策稳，企业才能预期稳、信心足。”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所长马骏建议，一方面应通过进一步减税降费为制造业减负，另一方面应加强政策统筹协调，提高政策稳定性和透明度。

孟玮说，下一步将突出问题导向，切实为民营企业解忧纾困。下大力气破除民间资本进入重点领域的隐性障碍，取消、减少各类阻碍民间投资的不合理附加条件。鼓励地方通过建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开展“银税互动”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当前一系列政策是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客观要求，是破解经济发展中结构性矛盾的有效手段。”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所长臧跃茹说，民营企业对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适应能力强，把握市场机遇准，相信通过多方努力，民营企业必定能够战胜眼前暂时的困难，实现更好发展。